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駕訓班應將年度訓練計畫、教師及學員名冊、教學進度預定表、<u>每期辦理情形及結業學員名冊</u>，依下列規定<u>期限</u>，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定： 一、年度訓練計畫，內容應載明招生人數、開、結訓日期、各班上課時數、訓練期限、收費項目及金額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u>前陳報</u>；<u>有變更者</u>，應於一星期前陳報。 二、<u>教師及學員名冊</u>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但<u>辦理第二十五條規定訓練期間為一星期以內之駕駛訓練者</u>，其<u>教師及學員名冊</u>於開訓當日陳報。 三、教學進度預定表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但開訓後一星期內有學科課程者，除開訓當日即有學科課程者於該日陳報，其餘至遲應於學科開課前一日陳報。 四、<u>每期辦理情形及結業學員名冊</u>於結業時立即陳報。 前項第一款招生人數應按配置之教練車數計算，汽車每車十至十	第十二條 駕訓班應將年度訓練計畫、教師及學員名冊、教學進度預定表，每期辦理情形及結業學員名冊等，依下列規定，報請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定： 一、年度訓練計畫，內容應載明招生人數、開、結訓日期、各班上課時數、訓練期限、收費項目及金額等，於年度開始一個月<u>前陳報</u>，如有變更，應於一星期前陳報。 二、學員名冊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但辦理機車駕駛訓練者，其學員名冊於開訓當日陳報。 三、教學進度預定表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但開訓後一星期內有學科課程者，除開訓當日即有學科課程者於該日陳報，其餘至遲應於學科開課前一日陳報。 四、結業學員名冊於結業時立即陳報。 <u>五、每期辦理情形及講師教練名冊，應依規定填妥以備檢查。</u> 前項第一款招生人數應按配置之教練車數計算，汽車<u>以每車十至</u>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酌修序文及第一款文字，以符法制體例。 (二)依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駕訓班除辦理機車駕駛訓練者應於開訓當日陳報學員名冊外，其餘各班別應於開訓後一星期內陳報學員名冊，係為保障訓練期間僅一星期以內之機車駕駛訓練學員受訓權益，避免駕訓班俟學員結訓後始提報學員名冊，影響後續提報學員結訓名冊及考驗時程安排。惟近年陸續開辦之小型車附掛總重逾七百五十公斤至三千公斤以下拖車及小型車普通駕駛人升等小型車職業駕駛人等訓練期間，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亦為一星期以內，為確保該等班別學員之受訓權益，爰修正但書規定，對第二十五條規定訓練期間為一星期以內之駕駛訓練，其學員名冊應於開訓當日陳報，以達即時陳報學員名冊，俾利主管機關稽查。 (三)就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駕訓班之每期辦理情形及講師教練名冊，應依規定填妥以備檢查，惟講師教練之名冊及每期辦理情

四人；機車每車五至七人，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標準。	十四人；機車<u>以每車五至七人為原則</u>，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訂定標準。	形，依現行實務係陳報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核定，爰將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以符實際。 二、酌修第二項文字，以符法制體例。
-----------------------------------	---	---